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4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040 00002D 001770 0100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标段(包)	400000.00	400000.00	是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5.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需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评估、治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3.9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并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2025年5月10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东侧 81 号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7516579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开源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九龙广场 5#楼 1 单元 9 层 903 号

联系人：满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53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满先生

联系方式：17603753268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8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响应文件1份，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6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0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磋商小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满先生 电话：17603753268</p> <p>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开源路与姚电大道交叉口西北角九龙广场5#楼1单元9层903号</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27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u>400000.00.00元</u></p> <p>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9	付款方式	<p>(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核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进度款：相关规划成果通过甲方(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合格，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向甲方(采购人)汇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的费用，即合同金额的50%。</p>
30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且通过评审。
3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竞争性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p>
--	--	--

		<p>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32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政策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p>

		<p>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3	<p>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34	<p>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p>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

		<p>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 70%，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磋商文件。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3.3 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传真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否则不论供应商是否收到，均认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2.1 磋商函

4.2.2 磋商报价函附录

4.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4 授权委托书

4.2.5 服务方案

4.2.6 资格审查资料

4.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4.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再经一次报价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

4.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二、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4.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4.6.2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4.7.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

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7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8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4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8.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资格条件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进入磋商阶段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最终磋商报价 (1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磋商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p> <p>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4、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3.2	<p>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5分)</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和理解 (10分)</td> <td>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内容分析全面、透彻的得 10 分；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待完善，工作内容分析有待完善的得 7 分；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工作内容分析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解决思路 (10分)</td> <td>对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全面和准确的，提出的解决思路清晰的得 10 分；对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准确的，提出的解决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对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一般的，提出的解决思路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td> </tr> <tr> <td>项目实施方案 (10分)</td> <td>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10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合理性，满足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7 分，方案偏离项目服务内容、偏离客观现实，方案内容明显缺失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r> <td>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7分)</td> <td>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able>	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和理解 (10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内容分析全面、透彻的得 10 分；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待完善，工作内容分析有待完善的得 7 分；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工作内容分析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解决思路 (10分)	对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全面和准确的，提出的解决思路清晰的得 10 分；对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准确的，提出的解决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对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一般的，提出的解决思路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10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合理性，满足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7 分，方案偏离项目服务内容、偏离客观现实，方案内容明显缺失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内容的分析和理解 (10分)	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内容分析全面、透彻的得 10 分；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有待完善，工作内容分析有待完善的得 7 分；对项目服务内容理解、工作内容分析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解决思路 (10分)	对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全面和准确的，提出的解决思路清晰的得 10 分；对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准确的，提出的解决思路较清晰的得 7 分；对工作重难点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一般的，提出的解决思路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满足或优于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10 分，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准确性、合理性，满足项目服务内容的得 7 分，方案偏离项目服务内容、偏离客观现实，方案内容明显缺失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进度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成果管理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保证措施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 分；项目成果管理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划 (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人员安排计划，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 7 分；人员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 5 分；人员安排有待完善，岗位职责含糊不清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如有缺项得 0 分。		
3.3	综合部分 (25分)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养老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相应文件）。
		类似业绩 (6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类似的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p>服务承诺 (9分)</p>	<p>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9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6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p>			

说明：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遵守相关制度，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1、项目名称: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服务内容: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收集以往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相关资料,并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进行调查核查,在此基础上评价宝丰县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风险危害等,划定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风险区,部署十五五防治工作,划定防治分区,明确具体工程和概算经费,最终形成规划文本、专题研究、编制说明和相关图件,为宝丰县十五五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纲领性的指导。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宝丰县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核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进度款:相关规划成果通过甲方(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合格,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向甲方(采购人)汇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剩余的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6.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365 日历天

2) 履行地点: 宝丰县

3) 履行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及技术规定、完成本项目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2、验收方法：合同履行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我单位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我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8.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和售后服务：服务期内全过程跟踪服务，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咨询与解答服务。明确服务期限外提供固定服务热线及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接采购人电话后 12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专项服务人员。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其它违约行为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请履约地主管部门仲裁或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完毕, 本合同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系列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统筹推进的原则，全面开展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

（二）采购内容

1、总体要求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次规划编制工作。

2、规划期限及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为2025年，规划期为2026-2030年。

规划范围：宝丰县全域。

3、主要内容

我县规划需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作用，进一步细化落实上级规划的部署要求和目标任务，科学划定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确定重点防治区域，明确管控措施，对地质灾害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治理等任务作出具体安排，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主要任务为：

（1）收集相关资料信息。全面收集地质环境背景、地质灾害现状、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基础资料，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等，总结上一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趋势分析和形势研判，核实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

（2）开展需求调研与现场调查。加强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需求调研，全面掌握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求，明确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辖区内现状地质灾害点（险、灾、隐患）、已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等开展现场调查，全面摸清地质灾害现状，并分析每个点基本情况和提出合理化处理方案。

（3）编制规划文本和图件。以前期已收集资料总结情况、需求调研与现场调查等为基础，拟定规划文本大纲，编写规划文本，编制相应的附表、附图及编制说明等，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文本内容主要包括：前言、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点防治区、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防治经

费概算和保障措施等。规划附图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及易发程度分区图、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图等。规划附表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一览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一览表、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一览表等。

(4) 邀请专家对规划送审稿进行论证，评审时应提供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等。重点对规划目标、易发程度分区和防治分区、重点工程等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论证意见。根据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5) 规划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规划编制单位要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意见征求，广泛征求同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形成规划报批稿，并编写征求意见后的修改说明。

(6)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完成报批工作，规划报批稿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发布。规划报批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专家评审意见、征求意见后的修改说明等。

4、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2025年10月底之前完成综合研究报告编写，2025年12月底之前完成规划送审稿，2026年6月底之前完成论证和报批工作。

5、规划编制依据：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4年12月31日）。

（三）编制成果提交

1、主要成果包括：

1) 《宝丰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文本（含文字报告、附表、附图）。

2) 规划编制说明（含相应附件材料）。

3) 规划数据库。

规划全套成果（规划文本、规划电子稿和规划数据库等），单独规划文本。省市级备案按其要求份数另行提供。

2、电子文件格式要求：图纸为 dwg、psd、jpg 格式；文本、附件等为 word、pdf 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与我方代表谈判确定的成交价，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以最低报价确定中标。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1	供应商	
2	磋商总报价 (首轮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3	服务期限	
4	投报质量	
5	磋商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合同价

注：1. 后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合同应附关键页（至少包括签订日期、项目名称、双方签章页）扫描件，并标明序号。

宝丰县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全部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